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7年3月9日

附件

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奖励学院教育、科学研究优秀成果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育、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不断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和增强学院科研实力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环境，推进学院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凡申报奖励的科研成果要真实可靠，以学术创新为最高标准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二章 对象、范围和条件

第三条 凡学院在岗在编人员，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为第一完成者（含主编、项目负责人、专利发明人、第一作者）所取得的科研成果；学院科研人员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获奖成果第二署名者，均可申报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。

第四条 奖励范围包括学术论文、决策咨询研究成果、学术著作、立项项目、专利、技术成果转化、获奖科研成果。

第五条 学术论文要求公开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。学术著作由国家出版社公开出版。

第六条 学术论文要有一定的字数要求，具体为：发表在报纸上的论文每篇 1500 字以上；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每篇 3000 字

以上；著作 10 万字以上。

第七条 论文和著作的作者单位必须署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，科研项目以经费划入学院财务账号为准，成果专利和获奖科研成果应署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。

第八条 原则上科研奖励不重复授奖。同一成果在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，按最高限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凡享受过学院出版经费资助的学术专著（教材）或论文不再享受此项奖励。

第三章 论文（文章）奖励标准

第十条 在公认的我国权威报刊如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或学术版）、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或学术版）、《求是》发表文章，或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新华文摘》，或被收录在 SCI（美国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ISTP（科技会议录索引）和 SSCI（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发表论文，其奖励标准是：见报篇幅在 1500 字以上或期刊刊登篇幅在 3000 字以上，每篇奖励 1.6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在被列入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（最新版）”、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（最新版）”、“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最新版）”、“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（最新版）”的学术刊物（均不含增刊或专辑）上发表的正刊论文，其奖励标准：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的篇幅在 4000 字以上的，自然科学论文的篇幅（含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）在 3 个版面以上的，每篇奖励 0.6 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篇幅不足 4000 字的，自

然科学论文的篇幅（含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）不足 3 个版面的，每篇奖励 0.3 万元。（自然科学的论文按版面（标准 16 开）计算，每一版面字数为 1200 字。）

第十二条 上述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列为“论点摘编”的论文或被《中国人大复印资料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的论文，每篇增加奖励 0.2 万元。

第四章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标准

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的奖励 5 万元；获得教育部领导和上海市领导批示的奖励 3 万元；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及其他委办领导批示的奖励 1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被国家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奖励 2 万元；被省部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奖励 1 万元；被市委办局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奖励 0.5 万元。同时被多级党政机构信息简报采纳录用的，按照最高限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著作（教材）奖励标准

第十五条 由国家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，初版（第一次印刷）按每千字 60 元予以奖励。学术专著的署名方式必须为“著”（以版权页记录为准）。奖励字数以出版后记说明中的文字分工记载为准。

第十六条 由国家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原创性规划教材（是否为规划教材以相关文件颁布为准）初版（第一次印刷），按每千字 50 元予以奖励。

第十七条 由国家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译著初版（第一次印刷）按每千字 40 元予以奖励。

第十八条 中国大陆出版的文理科专著如以版权贸易形式在中国港、澳、台地区再次出版的，奖励标准：1 万元/部。在国外正式出版的自然科学类专著，奖励标准：2 万元/部。

第六章 专利技术成果以及转化奖励标准

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且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为学院持有，每项奖励 1 万元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且专利权为学院持有，每项奖励 0.5 万元。专利申请费用和专利年度保护费由学院缴纳。

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转化为学院带来新增经济收益 5~19 万元，按 5%进行奖励；新增经济收益 20~39 万元，按 10%进行奖励；新增经济收益 40~59 万元，按 15%进行奖励；新增经济收益 60~79 万元，按 20%进行奖励；新增经济收益 100 万元以上按 25%进行奖励。

第七章 立项项目奖励标准

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科研课题（国家社科规划项目、国家教科规划项目、教育部重点科研规划项目、建设部重点规划项目等）结题鉴定合格者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第二十二条 市级科研课题（如上海市社科规划办立项课题、上海市晨光学者立项课题、上海市教科规划办立项课题、上海市府决策咨询立项课题、上海市科委立项课题等）结题鉴定合格者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第八章 获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

第二十三条 获国家级奖项（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），著作类每项奖励 2 万元，论文类每项奖励 1 万元。如为第一署名者，则按所获奖金额 1: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；为第二署名者，则按所获奖金额 1:0.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获（省）部、市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和自然科学成果奖（如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、邓小平理论研究成果奖、上海市教委优秀科研成果奖、上海市自然科学奖、上海科技成果奖）为第一署名者，著作类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0.8 万元、二等奖 0.5 万元、三等奖 0.3 万元；论文类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0.5 万元；二等奖 0.3 万元；三等奖 0.1 万元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科研人员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获奖成果，我院教师为第一署名者，按照以上奖励标准予以奖励；我院教师为第二署名者，按照以上奖励标准 1/2 比例予以奖励；我院教师为第三署名者及之后的排名不予奖励。

第九章 认定程序和经费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双数月下旬申报，审核上年度及当年截止 10 月底的科研成果，因故未申报者经科技处审核、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下年度续报。

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本奖励条件的集体项目，在申报奖励时，由负责人向科技处提供奖励分配方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凡符合本奖励条件者，由本人持相关材料原件

到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登记申报，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初审汇总后集中报科技处审核。

第二十九条 经科技处审核、全院公示、有争议者报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、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等程序确认后进行奖励。

第三十条 奖励经费严格按照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管理，发放的各种奖金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。

第三十一条 若发现获奖的科研成果系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者，经核实撤销其奖励荣誉，追回所授奖金，并在全院通报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
